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2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8月发现涉及一起案件(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纠纷,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归还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4月20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1民初1号,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宏祥顺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397号,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2024)最高法民申215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宏祥顺公司《再审申请书》。本案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最高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二法庭庭审,宏祥顺公司再申请请求为:1.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民终39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二审诉求;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鉴定费由全体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5月6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0-094、2020-104、2020-112、2021-031、2021-103、2021-118、2022-024、2022-048、2023-019、2023-028、2023-044、2023-105、2024-10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3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85,196,640股变更为185,159,3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196,640元变更为人民币185,159,340元。现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重新确认该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再次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同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樾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彦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朝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樾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彦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朝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353,387.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樾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彦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朝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樾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彦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朝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

2.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
1	邹樾夫	董事长	260	400
2	邹彦凡	董事兼总经理	260	600
3	吴朝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20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50	200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100	200
6	合计	-	1,000	1,500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增持股份的资金:集中竞价交易。

7.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8. 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10. 本次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相关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353,387.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时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时总股本比例
1	邹樾夫	董事长	8,354,210	2.04%	0	0.00	6,354,210	2.47%
2	邹彦凡	董事兼总经理	1,272,494	0.31%	478,300	2,170,832.00	1,850,790	0.49%
3	吴朝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520	0.01%	376,500	1,513,251.86	400,020	0.1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0	0.00%	130,000	658,414.00	130,000	0.03%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0	0.00%	260,100	1,010,890.00	260,100	0.07%
6	合计	-	9,760,210	2.44%	1,244,900	5,353,387.86	10,005,110	2.82%

注: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公司总股本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故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8,845,12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2.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节假日、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邹樾夫先生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邹樾夫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邹樾夫先生、邹彦凡先生、吴朝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56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1216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介平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1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216号主要内容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 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部分内幕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 (一)部分装饰装修业务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
- 你公司装饰装修业务中部分合作项目成本核算不准确,导致相关账面利润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部分坏账准备计提不规范
- 你公司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不恰当,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前瞻性信息相关系数选取不规范,未及时关注个别注册会计师信用状况,导致部分坏账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准确。同时,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六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上述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7年第6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诉讼事项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 你公司部分诉讼事项未按规定披露,部分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相关信息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3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	出席	53	-
2	出席	出席	152,207,463	0.0004
3	出席	出席	68,464,643	0.0002
4	出席	出席	68,464,643	0.0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开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2,013,360	75,243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2,013,360	75,243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64,016	98,974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7,467,216	99,018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465,516	98,942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木镍钴管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被担保人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柬埔寨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中国中冶子公司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为瑞木镍钴管理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6亿元)授信担保;中国中冶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公司提供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87.5万元)授信担保。截至2024年10月末,包含本公告中的两笔担保在内,中冶瑞木实际为瑞木镍钴管理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亿元,上海宝冶实际为宝冶柬埔寨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87.5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风险无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瑞木镍钴管理公司、宝冶柬埔寨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4.5亿元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0.2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中国中冶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中国中冶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本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2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中冶瑞木为瑞木镍钴管理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宝冶柬埔寨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2024年10月17日,中冶瑞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担保,由上海宝冶为宝冶柬埔寨公司上述授信项目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于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06年8月
- 注册地: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457,960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941,600股变更为238,483,650股,注册资本由240,941,600元变更为238,483,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债权申报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向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9:00-11:30、12:30-17:00)。
-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 联系电话:021-6979431
- 电子邮箱:nanya@ccl-china.com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